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将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召开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审核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并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于该等事项的介绍，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符合现行有效的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实施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根据公司与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，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。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黄建平实际控制的企业，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合理性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未侵害中小股东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于团叶

签字： _____

王培

签字： _____

魏龙

签字：  _____

2020年4月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于团叶

签字：



王培

签字：

魏龙

签字：

2020 年 4 月 6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于团叶

签字: _____

王培

签字: 王培

魏龙

签字: _____

2020 年 4 月 6 日